

花蓮縣政府 令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50025189A 號
---------	---

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 新章 代行

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三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股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			
單位	職稱	員額配置情形	員額
		官等職等	
主任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秘書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戶籍登記股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
	戶籍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戶籍行政股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
	戶籍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
會計員			(一)
人事管理員			(一)
合計			三十三 (二)
備考	修正股長職等，由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修正為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。		